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35號

原告 趙良曉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返還價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芮瑪國際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書記官 蔡梅蓮